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8/6/Add.4
8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八次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5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3.4、3.5 和 3.6

经整理的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
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关于履约、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及获
取的资料

增编

欧洲联盟提出的呈件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执行秘书现散发欧洲联盟提交的关于执行部分案文的呈件，作为对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编制的经整理的关于履约、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及获取的呈件（UNEP/CBD/WG-ABS/8/6 以及 Add.1-3）的增编。
2. 案文以秘书处收到的原文形式散发。

*

UNEP/CBD/WG-ABS/8/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欧洲联盟根据第 2009-50 号通知提出的呈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IX/12 号决定第 9 段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有关利益方为进一步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就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所列主要组成部分提交意见和提案，并适当包括执行部分的案文，最好亦提供辅助的理由。

还回顾 UNEP/CBD/WG-ABS/7/8 号文件的第 121 段，该段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有关利益方以该文件的附件为基础，就性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能力建设适当提交意见和提案；并就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获取和履约提交呈件。

欧洲联盟现以 UNEP/CBD/WG-ABS/7/8 号文件的附件为基础，就履约和获取的主要组成部分提出以下意见和执行部分案文的实例，并附以辅助的理由。

欧洲联盟保留其根据对谈判过程中提出的其他提案以及谈判的情况，修正、修改或撤回其所提执行部分的案文实例的权利。

B. 遗传资源的获取^{1/}

1) 承认缔约方的主权权利以及决定获取的权威

执行部分案文的实例

[...]

7. 要求应就获取其遗传资源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得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确认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是否以及以何种方式符合 [包括参照提及组成部分三.B.5 的执行部分案文] 规定的国际标准的细节。秘书处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中对这些函件进行登记。

解释和理由

对在巴黎谈判的执行部分案文的现有段落增加了第 7 款。该款强调，全面和有效执行关于盗用遗传资源的拟议执行部分案文，将得益于能够就国内获取框架符合国际获取标准一事提供的信息。这种符合标准的评估最好由缔约方本身进行。应向秘书处通报这种评估的结果，以便在资料交换所机制内登记，最好是通过缔约方就符合标准一事作出单方面的声明。这将让使用国家能够比较容易地确定，适当情况下是否需要采取额外的措施，而毋需求助于外部评估进程。缔约方就符合标准一事所作这种单方面的声明将有助于提高法律上的确定性和透明性，并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全面运行。

^{1/} 标题不妨碍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C. 履约

1) 制订鼓励履约的工具

(b) 对于盗用/滥用的国际理解

执行部分案文的实例

1. 盗用遗传资源是指违反要求应就获取其遗传资源取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缔约方的适用国内立法，有意地或因疏忽而获取遗传资源。
2. 各缔约方应
 - a) 要求使用其领土上的遗传资源的自然人或法人尽最大能力采取适当行动，防止获取或利用被盗用的遗传资源，以及
 - b) 规定使用者没有采取此种行动时应采取的措施。
3. 各缔约方应针对以下情况采取措施：
 - a) 拥有该缔约方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盗用另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某一遗传资源，
 - b) 自然人或法人，在知道遗传资源系自另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被盗用的遗传资源的情况下，在其领土上获取或使用某一遗传资源，
 - c) 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领土上获取或使用某一遗传资源，与此同时，根据已知信息，应该知道遗传资源系自另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被盗用的遗传资源。

如果提供某一被盗用遗传资源的另一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在遗传资源被盗用时，不符合组成部分三.B.5 所规定的国际标准，则缔约方可以不采取此种措施。

4. 缔约方根据第 2 和 3 款采取的措施，应就补救措施以及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制裁作出规定。
5. 缔约方应对其他缔约方对可能盗用遗传资源的情况进行的调查给与合作。

解释和理由

第 1 款规定了对“盗用”遗传资源的国际间商定的理解。国际理解的重点是获取某一提供国的某种遗传资源。嗣后对一连串使用国的被盗用遗传资源的获得或使用，不构成新的盗用行为。相反，执行部分规定的第 2 和第 3b) 款述及嗣后的使用者。

“滥用” — 即违反合同 — 的情况被排除在拟议的对“盗用”的国际理解之外，因为已经可以通过一套既定的国家或国际规则处理违反合同的情况。

第 2 款规定了缔约方有采取措施的义务，这些措施将要求在其领土上的所有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尽其最大能力采取适当的行动，防止获取或利用被盗用的遗传资源。有效实施这些措

施，能让遗传资源的“使用国”的市场摆脱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令人质疑或不明朗的法律现状。

要求缔约方采取预防性措施的这一一般性义务，得到了要求缔约方针对遗传资源被盗用或被盗用遗传资源被使用的具体情况采取措施的各项义务的补充：

第 3(a)款规定了缔约方有对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盗用另一缔约方的遗传资源的情况采取措施的义务。重要的是，只能对某一缔约方的国民采取措施。否则，A 国还必须对盗用 C 国遗传资源的 B 国国民采取措施。

第 3(b)款规定了缔约方有对在知道遗传资源系自另一缔约方被盗用的遗传资源的情况下在其领土上获取或使用遗传资源的自然人或法人采取措施的义务。重要的是，缔约方的义务的重点是其各自领土管辖内的活动，以避免缔约方被迫行使普遍管辖权。

第 3(c)款规定了缔约方有对在其领土上获取或使用某一遗传资源的自然人或法人采取措施的义务，尽管该自然人或法人本应知道遗传资源系自另一缔约方被盗用的遗传资源。

第 3 款第 2 项规定了与国际获取标准的联系：如果发生指称的盗用情况时，另一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在遗传资源被盗用时不符合国际获取标准，缔约方可以不采取第 3 款第 1 项的措施。

第 4 款规定，发生盗用情况时，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应包括补救措施以及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制裁。

第 5 款用缔约方的对关于可能盗用遗传资源的情况进行的有关调查给与合作的义务支持第 3 和第 4 款中的缔约方的义务。

关于遗传资源被盗用的提案并不涉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被盗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 2009 年 9 月决定，着手拟订基于谈判的案文，“目的是就能够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方式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² 必须避免这两起平行谈判之间出现重复和不一致的情况。

(f) 提供研究经费的机构要求接受研究经费的使用者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特别规定

执行部分案文的实例

缔约方应鼓励提供研究经费的机构争取保证，那些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研究经费接受者将按照提供这些资源和知识的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事。

解释和理由

研究者在关于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谈判中是一个关键的利益攸关方群体。提供研究经费的机构可以发挥补充作用，支持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因此，该制度应该广泛承认提供研究经费的机构在支持履约方面的潜在作用。

²

见知识产权组织给与保护传统知识的立场的经订正的草案，实质性规定，第 1 条，保护免遭盗用。

2) 制定监测履约情况的工具

(b) 国内主管机构颁发的得到国际承认的证书

执行部分案文的实例

1. 某一缔约方在资料交换所登记的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应该是国际承认的符合规定证书。
2. 如果某项遗传资源得到了国际承认的符合规定证书，缔约方应认为获得这项遗传资源时遵守了资源提供国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没有被盗用。

解释和理由

第 1 款反映了欧洲联盟的意见，即，缔约方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登记的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应该是国际承认的符合规定证书。

重点是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这反映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条规定，应该由每个缔约方在本国范围内酌情决定，是否在可以给予或登记事先知情同意之前确定共同商定条件，如果是，应该在何时确定共同商定条件。

然而，如果某项遗传资源得到证书，缔约方有义务对这样的证书给予某种承认。得到证书的遗传资源应被视为是按照有关资源提供国本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获得。因此，这些资源没有被盗用。

欧洲联盟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因此还认为，必须仍然由资源提供国来决定是否颁发证书。

(c) 跟踪监测和报告制度

执行部分案文的实例

确认现代通讯工具和基于网络的系统在跟踪监测遗传资源并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提出报告方面的重要作用，认为它是任何高效率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履约情况监测工具的关键组成部分。

1. 每个缔约方均应鼓励遗传资源使用者和提供者尽量使用现有最好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通讯工具和基于网络的系统，以跟踪监测遗传资源并报告对事先知情同意决定和共同商定条件所载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遵守情况。
2. 缔约方将共同支持交流用于跟踪监测并报告遗传资源的交易情况，并反映不同部门的具体条件的现有最佳技术。

解释和理由

考虑到跟踪监测和报告方面的技术发展非常迅速，结合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来确定现有最佳技术既不可能，也不可取。然而，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案文应阐明，各缔约方明确承诺支持运用最新技术，从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来支持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

定，包括在不同管辖区域之间这样做。

3) 制定强制遵守的工具

(d)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换程序，用以帮助资源提供国在指控违反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具体案件中获得有关信息

执行部分案文的实例

已在欧洲联盟关于“盗用”问题的提案的第 5 款讨论。

解释和理由

已在欧洲联盟关于“盗用”问题的提案的第 5 款讨论。

(e) 补救办法和制裁办法

执行部分案文的实例

已在欧洲联盟关于“盗用”问题的提案的第 4 款讨论。

解释和理由

已在欧洲联盟关于“盗用”问题的提案的第 4 款讨论。
